



## 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/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 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朱家港（航梅路-航鹤路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航头镇朱家港（航梅路-航鹤路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1.50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2.2676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